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91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4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9684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师博科、010-53606938、17310362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博科
电话：010-53606938、17310362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0.00 元（叁万元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务必登录该网站链接 （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866a233c47e3c423e2b11be ）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并按照要求填写信息及上传缴纳凭证。） （3）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退还：以转账形式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退还供应商。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供应商。 （4）本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zhonggui2024@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606938、1731036208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6号（北京智慧电竞赛事中心）10幢10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缴纳服务费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 <u>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帐户号码： <u>3562 0188 0000 1470 1</u> 开户银行： <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 10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2	<p>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		7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的，得7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内容欠缺，提出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一定的相应解决方案的，得4分；</p> <p>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但对内容理解不够透彻，内容不完整，有较大缺陷，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够全面，相应解决方案缺失的，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的，得0分。</p>
4	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仪响应程度		8	<p>拟提供的餐饮业油烟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仪满足招标文件中《餐饮业油烟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仪》技术部分的全部要求，得8分；</p> <p>有1-2项负偏离的，得6分；</p> <p>有3-4项负偏离的，得4分；</p> <p>有5-6项负偏离的，得2分；</p> <p>有7-8项负偏离的，得1分；</p> <p>有9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p> <p>（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5	净化器状态 监控服务方 案	6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存在困难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服务方案的，得0分。
6	餐饮油烟监 管系统平台 响应程度	8	拟投入餐饮油烟监管系统平台满足平台至少包含GIS监测、实时一览、监督监管、净化治理、一企一档、三级预警与分析服务板块、APP端、微信端板块等8大功能，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8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7	净化器运行 状态数据服 务方案	4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存在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服务方案的，得0分。
8	数据分析及 技术帮扶服 务方案	10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存在困难的，得3分； 未提供任何服务方案的，得0分。
9	日常巡检服 务组织方案	5	提供的组织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存在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日常巡检服务组织方案的，得0分。
10	故障排查与 处理方案	5	提供的组织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存在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现场故障排查组织方案的，得0分。

11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5	提供的组织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存在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的，得0分。
12	人员与车辆配备组织方案	10	投标人配备至少包含1名项目经理、3名技术人员（具备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证书）、1名平台软件数据分析人员和1辆服务车辆。 满足以上要求且提供至少4名（含）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技术人员及1部（含）服务车辆的，得10分； 满足以上要求且提供至少3名（含）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技术人员及1部（含）服务车辆的，得7分； 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得4分；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或未提供服务车辆的，得0分。 注：需提供车辆照片、人员名单以及拟派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和经验。
1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了质量保证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了质量保证方案，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了质量保证方案，但方案欠缺，内容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存在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的，得0分。
14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但方案欠缺，内容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存在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的，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年餐饮油烟在线 监控项目	198.564	1项	2025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概述

依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1488-2018)和《餐饮业废气排放过程(工况)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指南》(T/CAEPI35-2021),结合怀柔区实际情况,对区内260家重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的运行状态提供监测数据服务,同时提供日常数据分析、现场情况核实和技术帮扶服务等工作。

服务要求:

1) 餐饮企业基础信息摸底,建立精准台账,并动态更新,为设备安装与监管提供支撑。

2) 完成约260套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与调试,确保稳定运行与实时数据传输。

3) 提供一套支持预留350个接口的油烟监管平台,涵盖网页端、微信端及手机APP端,并负责后续的软件运维与数据分析服务。

4) 强化日常技术保障,及时处置现场突发情况,并开展企业技术帮扶,提升其规范使用与自我管理能力。严格遵守野外作业、数据采集等环节的安全规范,确保人员及数据安全。

5) 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所有权均归属中标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2 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采购人监管需求实现对区内260家重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的运行状态提供监测数据服务，同时提供日常数据分析、现场情况核实和技术帮扶服务等工作。通过以上服务工作助力餐饮油烟监管工作，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餐饮业废气排放过程（工况）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指南》（T/CAEPI35—2021）。

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餐饮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数据服务	1) 对重点餐饮单位净化器提供 260 套工作状态监控设备，监控设备满足（T/CAEPI35—2021）技术指南要求。 2) 监控设备需具备监测静电式净化器的每个高压电源的一次电压、一次电流、二次电压、二次电流和风机的开关状态的功能。说明各净化单元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或者需要清洗。 3) 提供现场勘查、建立企业台账和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调试工作，服务期间随时响应解决调试、联网问题，保证设备数据传输正常。 4) 针对状态监控设备提供日常运行技术服务、故障解决、仪器校准等服务工作。 5) 承担餐饮业油烟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仪的 SIM 卡及服务期间的通讯费用。	260	套
2	数据分析及技术帮扶服务	1) 供应商需具备餐饮油烟监管平台软件（预留 350 套站点接口）及与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科技平台对接的能力。满足采购方数据共享与对接的要求，可完成餐饮企业基本信息、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对	1	项

	<p>接与共享。</p> <p>2) 负责平台日常数据分析报告、监控站点初始化、平台数据异常报警监管,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报表制定等工作。</p> <p>3) 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维护及数据分析服务, 为监管方提供网页端、手机微信端查看监测数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p> <p>4) 服务保障包括平台软硬件租用、软件日常运行技术保障等相关成本投入。</p> <p>5) 提供的系统平台需具备在线监测 (GIS 监测、实时工况、状态曲线、企业信息和现场实景照片等)、数据查询、实时报警、历史报警、一企一档、评价分析、APP 端和微信端板块等功能。</p> <p>6) 服务期内提供 20 次餐饮油烟浓度检测, 并出具 CMA 报告。</p> <p>7) 供应商需在怀柔区生态环境局附近设立服务团队, 及时响应采购方的需求。</p>		
--	---	--	--

注: 合同履行期限内, 采购人拥有上述设备的使用权。

补充说明:

1) 投标人需自行满足并部署与怀柔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科技平台的基础条件。承诺中标后在怀柔区生态环境局附近设立服务机构, 建立专业技术团队, 配备技术人员和服务车辆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2) 投标人提供的平台需有向监管人员、餐饮企业、服务商开放数据访问权限的功能, 用户可通过网页端、微信端进行数据查看。

3) 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具有分析和汇总的功能, 并向监管单位推送问题企业信息; 监管单位可通过平台查看历史数据、问题企业信息及平台汇总和分析的综合信息。

4)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餐饮企业的调研工作, 包括并不限于基本信息、排口和净化器等基本信息, 建立怀柔区餐饮企业台账, 并动态更新。

5) 对 260 套净化器安装部署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仪, 包括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及数据联网工作。

6)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投入使用的且是投标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设备,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租赁、抵押等情形 (需提供设备证明材料)。实施过程中设备安装符合相关要求, 若因监测设备或安装不规范产生的问题, 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7) 服务期内, 针对餐饮企业停业、装修、烟道改造等情况主动进行设备移机, 充分发挥在线监控设备的实际价值。

8) 服务期内, 派驻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保障状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工作包括以下:

①日常巡检: 设备安装完成后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巡检, 巡检内容包括: 外观检查、电路检查、功能检查、数据检查、供电检查等。

②数据异常与故障排除: 超过 48 小时离线企业, 60 分钟内赴现场处理, 并反馈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超过 48 小时运转率连续异常时, 60 分钟内赴现场处理, 反馈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处理。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 立即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 调试联网并确保正常使用, 确保监测数据的连续, 待原机维修完成后再重新换回备机。

③服务期内因第三方原因(净化器清洗、检修等操作)造成的设备故障, 投标人及时提供设备故障处理服务, 包括更换故障配件或者提供同等规格型号的备机替换故障的设备。

④服务期内, 每季度对状态监测设备开展一轮校准工作,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校准主要包括零点校准、数据校准和手工比对三部分: 零点校准可通过在线仪器端的快捷按钮直接操作; 数据校准则使用比对监测工装(钳形表、高压棒、直流测量校准器), 对交流输入(一次)侧的电压/电流以及直流输出(二次)侧的电压/电流进行校准; 手工比对通过现场启停净化设备、同步实测运行电流等方式, 验证在线监测状态与现场实际的一致性。每次校准均需填写校准记录, 包含校准时间、工装信息、校准前后数据及操作人员等内容, 并归档保存备查。通过以上措施, 全面保障在线数据的可靠性。

2.2 餐饮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数据服务

2.2.1 服务要求

2.2.1.1 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仪

1) 符合《DB11/1488-2018 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T-CAEPI35-2021 餐饮业废气排放过程(工况)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指南》要求。

2) 同时监测静电式净化器所有高压电源的输入电压、输入电流, 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和风机开关状态。

3) 所有测量数据应保证准确可靠, 测量相对误差 $<5\%$ 。

4) 支持 GPRS/CDMA/4G (全网通) 无线传输, 采用 HJ212 传输协议, 支持 APN 专网接入。

5) 数据上传间隔: 不大于 1 分钟且具备断点续传功能, 保障监测数据日完整率 > 95%; 可配合监控平台的数据进行补遗, 保证数据在线率大于或等于 99%。

6) 数据存储: 至少 1 个月以上的数据。时钟误差: 48 小时内误差不超过 ±0.5%。

7) 具备备用电源, 现场硬件具备断电自动保护和通电自动恢复功能, 工作电源切断后, 数据保存不丢失, 支持市电断电的报警通知。

8) 支持现场扫描设备二维码查询净化器的运行状态。支持手机端远程操控, 查看实时运行状态数据以及日/月/季/年历史数据并可导出报表, 支持按日查询统计图, 支持按编码、企业名称、物联网卡号、地址等条件筛选查询设备和监测数据。可根据需求进行数据上传时间间隔设置。

9) 具备数据锁定及防止随意更改的功能。

2.2.1.2 餐饮油烟监管系统平台

(1) 系统需支持至少 350 个监测点的净化器设备运行数据接入, 使用《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标准, 实现监测数据解析和入库。

(2) 响应和满足《DB11/1488-2018 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T-CAEPI35-2021 餐饮业废气排放过程(工况)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指南》中对监控平台的建设要求。

1) 系统可满足监管方对全区油烟净化器整体运行状态的掌握、实时运行状态监控、运行变化情况分析, 可判定并查询净化器正常、故障、待清洗、关闭状态, 并通过各类预警和报警提升监管方及时发现问题的能力, 为后续的监督监管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 系统具备对净化器清洗维修工作的全程记录跟踪, 并可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工作开展的监督和评价, 通过多角度的对比分析, 掌握开展效果和工作能力情况, 引导第三方规范化治理工作的开展。

(3) 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至少具备在线监测(GIS 监测、实时工况、状态曲线、企业信息和现场实景照片等)、数据查询、实时报警、历史报警、一企一档、评价分析、APP 端和微信

端板块等 8 大功能；可满足四大类用户（监管单位、餐饮企业、净化器厂商和净化器维修保障服务商）使用；操作方式满足 PC 端、手机 APP 及微信端 3 种方式。

在线监测板块：GIS地图界面展示辖区内所有餐饮企业的地理位置，并实时统计纳入监测的餐饮企业数量和排放口数量。支持不同企业类型以不同图标展示。实时监测餐饮企业净化器的实时状态，以不同颜色的图标表示。实现信息查询数据与地图交互功能，支持通过区域、企业规模、菜系、餐饮企业名称、子站等进行信息查询，同时地图上可展示查询结果的企业点位，点选地图上的定位图标可进一步查看餐饮企业的实时工况、运行状态曲线、企业信息和现场图片等。

1) 实时工况：通过实时工况页面查看该餐饮企业下所有排口的工况图示，可以查看该餐饮企业的企业名称、排口名称、当前的监测时间，多排口企业可选择想要查看的排口。结合工况图展示该点位的净化器的进气方向、电源数量及分布、每块电源的运行状态都以不同颜色直观展示，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每块电源的一次电压、二次电压、一次电流、二次电流、功率的实时监测数据，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启/关闭状态以及今日运行时长。

2) 状态曲线：状态曲线反映了该餐饮企业的排口近24小时内净化器每块电源的输出端电压电流的走势，利用折线图的形式直观展示，折线图上面可以看到具体的二次电流和二次电压值，出现净化器故障、待清洗等异常情况通过特殊背景颜色标识。可选择不同电源编号和排口，支持选择单一参数或多个参数进行曲线展示。同时可通过拉动下方的滚动轴，放大及收缩折线图查看不同时间段的曲线走势。每分钟数据曲线实时标记数据情况，风机和净化器通过柱状图的形式展示，可直观了解净化器运行的同时是否开启了风机，掌握餐饮企业对风机净化器联动使用情况。

企业信息：记录该餐饮企业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编码、企业名称、企业规模、企业类型、菜系、负责人、联系方式、区域、企业详址、排口数量、灶头数量以及营业面积等信息。

现场图片：该模块主要展示该餐饮企业的门脸照片、监测设备照片以及排口照片，同时可通过筛选排口查看该餐饮企业下其他排口的设备图片信息。显示净化设备内部电源的排列顺序、油烟的进出方向以及具体电源的所在位置的图片。

实时一览：可根据区域、企业规模、菜系、企业类型及监测状态（含联网状态、净化器状态等）等多维度条件，实时查询并展示餐饮企业的在线监测数据，包括监测

设备与净化器的运行状态、联动比、风机开关状态等。系统支持对各类状态（如正常、待清洗、故障、离线、冻结等）的餐饮企业、排放口及设备进行数量统计。用户可通过数据列表快速概览，并深入详情页面查看特定餐饮企业的实时工况、趋势曲线、企业信息及现场图片，全面了解其净化工艺方案及设备运行状况。

数据查询：数据查询模块用来了解餐饮企业运行数据、联动比等相关指标数据。

实时报警：能够根据预警规则即时判断净化器故障、净化器待清洗、净化器联动异常或监测设备离线等异常情况，以列表形式呈现，直观展示当前正在发生报警的排口。针对同一排口可能同时存在的多种报警情况，系统采用“横向并行展示”的方式，将所有报警类型同时列出。当某一类报警被成功解除时，对应的报警图标将自动消失。

历史报警：每当实时报警结束，系统会自动将该报警记录转入历史报警列表，便于后续查阅与追踪。用户可以快速筛选某时间段内发生过报警的排口及报警类型。以列表方式详细记录了净化器故障、净化器待清洗、净化器联动异常、监测设备离线故障等多种报警类型。对于同一排口在某一时间段内存在的多种报警情况，系统依然采用“横向并行展示”的方式，将所有报警类型并列展示。

一企一档：通过为区域内每一家餐饮企业建立详细的动态台账，集中展示其基本信息、排放口情况、监测设备状态及净化器运行数据等，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折线图及同时段内的风机净化器开启状况、企业发生的事件及事件的过程追溯，实现对企业环保状况的全面、实时监管。

评价分析：支持从不同维度展示数据指标用作反映餐饮企业排放情况，以区域为维度展示查询时间内各个区域下的监管企业总数、冻结企业总数、监测企业数量、本周离线企业、本周新增企业、本周冻结企业、联动比、净化器无故障运转率、油烟净化合格率、颗粒物净化合格率以及非甲烷总烃净化合格率等数据。

运行评价：以餐饮企业排口为维度展示各个企业基本数据以及监测数据指标，统计不同的筛选条件下餐饮企业、排口、监测设备（已激活）的总数，并以数据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主要包括区域、企业简称、排口名称、安装监测设备数量、设备类型、MN号、风机开启时长、净化器开启时长、联动比、三项污染物净化合格率、净化器无故障运转率以及数据完整率等数据。

移动端APP和微信互动平台：餐饮监管平台支持通过关注微信互动平台或者下载手机APP进行登录，具有实时监测、报警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支持通过GIS地图定位展示各餐饮企业的监测状态。界面设计风格清晰、操作方便，方便用户随时随地查看餐饮企业的监测数据和工作状态，为执法和运维方提供便利的现场操作平台工具。

2.2.1.3 现场调研和企业台账建立

根据采购人的监管需求，按照四类重点（重点规模、重点区域、重点业态和重点单位）餐饮企业为基准筛选原则，结合怀柔区重点考虑投诉举报的热点区域（商业综合体、新开发底商、餐饮一条街等）以及重点管控区（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餐饮企业。现场调研餐饮企业基本信息、排口和净化器信息等基本信息，为采购人建立餐饮企业及排口的台账。

2.3 数据分析及技术帮扶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油烟监管平台软件需符合上述技术要求，满足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器整体运行状态掌握、实时运行状态监控、运行变化情况分折，通过监测数据和算法模型能够智能诊断并查询净化器正常、故障、待清洗、关闭状态，并通过各类预警和报警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及时发现问题的能力，为后续的监督监管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实现对净化器清洗维修工作的全程记录跟踪，支持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工作开展监督和评价，通过多角度的对比分析，掌握开展效果和工作能力情况，引导第三方规范化治理工作的开展。

实际工作中，供应商需提供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性能保障工作与数据分析工作（巡检、运行质量对比分析、效果评估、用户管理、信息管理、数据备份、应急处置等）、故障排查与处理、工作汇报与报表服务、技术帮扶服务和油烟检测服务。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人员与车辆要求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在怀柔区生态环境局附近成立服务团队，至少包含1名专职项目经理、3名技术人员（具备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证书）、1名平台软件数据分析人员和1辆服务车辆，保证及时高效的完成服务工作。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

2.4.2 质量控制要求

文档资料（数据分析处理、报告等）记录齐全并归档保存。相关记录和数据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格式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

3. 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中标人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和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开始服务前，为采购人提供要求的所有软硬件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和相关证书。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具备多份业绩案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甲、乙双方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服务、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怀柔区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甲方）通过招标确定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的服务方为_____（乙方），完成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服务，向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对区内 260 家重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的运行状态提供监测数据服务，同时提供日常数据分析、现场情况核实和技术帮扶服务等。

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餐饮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数据服务	1) 完成约 260 套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与调试，确保稳定运行与实时数据传输。监控设备满足（T/CAEPI35—2021）技术指南要求。 2) 监控设备需具备监测静电式净化器的每个高压电源的一次电压、一次电流、二次电压、二次电流和风机的开关状态的功能。说明各净化单元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或者需要清洗。 3) 提供现场勘查、建立企业台账和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调试工作，服务期间随时响应解决调试、联网问题，保证设备数据传输正常。 4) 针对状态监控设备提供日常运行技术服务、故障解决、仪器校准等服务工作。 5) 承担餐饮业油烟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仪的 SIM 卡及服务期间的通讯费用。	260	套
2	数据分析及技术帮扶服务	1) 供应商需具备餐饮油烟监管平台软件（预留 350 套站点接口）及与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科技平台对接的能力。满足采购方数据共享与对接的要求，可完成餐饮企业基本信息、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对接与共享。 2) 负责平台日常数据分析报告、监控站点初始化、平台数据异常报警监管，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报表制定等工作。 3) 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维护及数据分析服务，为监管方提供网页端、手机微信端查看监测数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4) 服务保障包括平台软硬件租用、软件日常运行技术保障、云中心等相关成本投入。	1	项

	<p>5) 提供的系统平台需具备在线监测 (GIS 监测、实时工况、状态曲线、企业信息和现场实景照片等)、数据查询、实时报警、历史报警、一企一档、评价分析、APP 端和微信端板块等功能。</p> <p>6) 服务期内提供 20 次餐饮油烟浓度检测, 并出具 CMA 报告。</p> <p>7) 供应商需在怀柔区生态环境局附近设立服务团队, 及时响应采购方的需求。</p>		
--	---	--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三、双方的职责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 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 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5、甲方应当按约定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指定项目的联系人,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 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7、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 对区内260家重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的运行状态提供监测数据服务, 同时提供日常数据分析、现场情况核实和技术帮扶服务等工作。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尽责地完成约定的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四、保密与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项目完成后，双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采取措施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涉密文件需甲方明确）。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文件、计划、图纸、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可采用审核验收方式验收，或者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乙方所出具的服务成果要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设施设备、交通等，且为含税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服务费总价不包括需要召开评审会项目需要额外支出的专家费。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服务期结束后，按照双方约定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费用。

2、甲方采用支票支付或银行汇款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不构成违约。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评估意见不能通过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验收方式的，应当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建设项目经乙方评估后被市局复核发现问题并扣分通报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项目审核费用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的，每延迟一天，按照该项目服务单价的5%扣除服务费用，延迟超过5个工作日的，该项目工作不支付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	单价	备注
1			
2			
3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49号	邮政 编码	101400		
	电 话		传真	/		
	开 户 银 行					2026年 月 日
	帐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开 户 银 行					2026年 月 日
	帐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